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5 月 16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龚晓科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 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, 451, 19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 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,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9,453,1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,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9,453,1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

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唐旭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吴妍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1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冯西平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9,453,1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9,453,1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,公司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9, 453, 1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9,453,1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9,453,1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9, 453, 19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9, 453, 1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057,6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龚晓科、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《2023	3, 343, 5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年度权						
	益分派						
	预案的						
	议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梦甜、陈烨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参会人员均有合法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》
- (二)《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